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份转让属于股东减持、股份受让人增持，均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。

2018年2月27日，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华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

(1) 大宗交易买方：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

股东名称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份 (股)	增持比例 (%)
华达集团	大宗交易	2018年2月27日	9.27	23,074,091	2.00%

注：交易价格为前一日（2018年2月26日）收盘价（10.30元）的90%

(2) 大宗交易卖方：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通中国”）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时间	卖出均价 (元/股)	卖出股份 (股)	卖出比例 (%)
富士通中国	大宗交易	2018年2月27日	9.27	23,074,091	2.00%

二、 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华达集团	303,967,802	26.35%	327,041,893	28.35%
富士通中国	23,074,091	2.00%	0	0.00%

注：富士通中国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分别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共计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4,917,589 股，该权益变动后富士通中国持股 23,074,091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2%。（详见《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华达集团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华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